

中共婺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婺编发〔2021〕39号

关于调整婺源县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蚩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接《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婺源县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饶编办发〔2021〕30号）文件，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县扶贫工作机制设置调整如下。

一、机构调整

1、不再保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职能并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扶贫办公室重组为婺源县乡村振兴局，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重



组后的婺源县乡村振兴局不再加挂婺源县老区贫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婺源县扶贫办（婺源县老区贫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将婺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更名为婺源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仍为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将婺源县移民搬迁服务中心更名为婺源县乡村振兴工作服务中心，为县乡村振兴局管理的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将加挂在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江湾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的扶贫工作站牌子，统一更名为乡村振兴工作站。

二、职责调整

1、将婺源县老区贫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职责划转至县发改委。

2、将县扶贫办公室承担的水库移民管理职责划转至县水利局。

中共婺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中共婺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